

##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專題報告實施要點

98.10.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9.17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09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3.19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2.25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施目的及宗旨：**為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奠定歷史學專業探究基礎，並結合理論與實務，深化史學應用能力，特訂定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題報告」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依據及實施對象：**依據本系學程規劃表之規定，「專題報告」為必修課程，亦為總結性評量課程，凡本系學生均應在畢業前修習經任課老師評定通過取得學分後，始得畢業。

**第三條 開課及選課方式：**

一、「專題報告」課程於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及第四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開設，為一學期課程。擬提前畢業或申請五年一貫修讀之學生，請於第三學年修習。

二、「專題報告」由本系學三與學四班級導師擔任授課教師。

三、學生依學號單雙號選擇「專題報告」課程之班別，如因專題類型需要，欲選擇其他任課教師為指導教授，須另經原指導教授、欲更換之指導教授及系辦三方知情並同意。所有學生均應依學校規定辦理選課作業。

四、每位授課教師每學期所指導學生數以選課人數之平均數為限，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計入授課鐘點，每學期至多以抵減1小時為限。

**第四條 課程實施方式：**

一、「專題報告」方向及類型：

1. 專題論文：以史學領域之學術論著為範疇，著作須符合學術規範並單獨完成，論文撰寫體例依本系《洄瀾春秋》格式規定，字數以八千字(含註釋)為原則，論著須附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2. 專題製作：

(1) 以史學領域相關之歷史小說、歷史劇劇本、專題採訪、報導文學、田野調查報告及口述訪談等個人創作或著述，必須提出至少八千字或經指導老師審定同意之字數之專題創作企劃書，相

關格式規範以本系公告範本為準。

- (2) 紀錄片、桌遊、策展和劇展等之個人或團體創作，必須提出至少三千字為原則之專題製作企劃書及團體創作成果，相關格式規範以本系公告範本為準。
- (3) 史學領域相關機構實習：於機構實習前須向本系提出以實習為專題報告申請，惟此類必須提出以六千字為原則之實習報告，相關格式規範以本系公告範本為準。

## 二、「專題報告」課程進行方式：

1. 原則採一對一方式進行，如因專題製作類型需要，經指導教授同意，可採團體創作。
2. 專題論文類型之著作，全文完成後須檢附「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比對結果報告，且總類似性不得超過24%，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裝訂成冊繳交。
3. 學生畢業前須繳交一份完整且裝訂成冊之成果給指導教師，另一份交系辦永久保存。繳交資料包括專題論文、附上作品說明書面報告之完整專題製作作品（例如：影音光碟、歷史小說、歷史劇本、報導文學等）、實習報告書。作品版權歸原作者，本系得有公開展示之權利。

## 第五條 成績評量方式：

- 一、「專題報告」課程的評分標準為 20%與教師討論、60%出席並發表專題、20%完成專題報告繳交。成績採通過(S)、不通過(U)方式評定，不通過者須重修，及格始得畢業。
- 二、凡有論著刊登於正式學術刊物上、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及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獲獎之作品，均可申請認抵「專題報告」課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